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 ·

永远的劳动者的 圣经

劳动价值论的继承与发展

王振中◆主编

NGYUAN DE LAODONGZHE
DE SHENGJING

2

中国市场出版社

F014.2
W469

永远的 劳动者的 圣经

劳动价值论的继承与发展

王振中◆主编



YONGYUAN DE LAODONGZHE
DE SHENGJING

S13/17/0/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永远的劳动者的圣经：劳动价值论的继承与发展/王振中
主编. —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2004.10

ISBN 7-80155-783-2

I. 永… II. 王… III. 马克思著作研究 - 价值论
IV. A811.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9230 号

书 名：永远的劳动者的圣经——劳动价值论的继承与发展
主 编：王振中
出版发行：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编辑部 (010) 68034190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厂
规 格：850×1168 毫米 1/32 6.625 印张 200 千字
版 本：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55-783-2/A·3
定 价：20.00 元

目 录

一、理论争论篇·····	(2)
(一) 关于劳动价值论：国内学者的几次争论高峰·····	(2)
(二) 关于剩余价值论：当代国外经济学家的正面 观点 ·····	(10)
1. 技术扣除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	(12)
2. 阶级冲突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	(17)
3. 阶级合作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	(22)
4. 结语·····	(27)
(三) 关于《资本论》：国外经济学家的主要论争·····	(28)
1. 一部揭示社会经济矛盾和运动规律的著作·····	(28)
2. 一部在国外经济学界始终引起争议的著作·····	(31)
3. 一部既具批判性又具科学性的著作·····	(35)
(四) 我们的观点：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的 学术价值及其发展依据 ·····	(38)
1. 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所体现的学术价值 ·····	(38)
2. 劳动价值论得以发展的实践基础·····	(49)
3. 剩余价值理论得以发展的现实依据·····	(64)
4. 简短的结论·····	(72)

二、理论继承篇	(73)
(一) 继承者不能成为教条式的“马克思主义者”	(73)
(二) 继承者不能混淆价值创造与财富创造	(76)
(三) 继承者不能混淆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	(81)
(四) 继承者不能忽视把资本作为社会关系的研究方法	(84)
(五) 继承者不能忽视马克思主义所具备的与时俱进 的精神	(89)
三、理论发展篇	(92)
(一) 对劳动的含义进行拓展是发展劳动价值论的基 础性工程	(92)
(二) 应该加深对第三产业在经济发展中作用的认识 ...	(95)
(三) 应该加深对科技劳动在经济发展中作用的认识 ...	(99)
(四) 应该加深对管理劳动在经济发展中作用的认识	(105)
(五) 设计我国分配制度的理论依据和方式选择	(111)
1. 16~18 世纪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所勾画的 分配制度	(112)
2. 19 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的按劳分配 构想	(116)
3.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前人提出的种种分配制度 设想的批判	(125)
4. 设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时需要注意 研究的几个问题	(128)

四、理论关注篇	(139)
(一) 关注收入分配差距以及对经济增长影响的问题	(139)
1. 对于基尼系数中所存在的“警戒线”，我们不能 掉以轻心	(140)
2. 对于库兹涅茨提出的倒 U 曲线假说 (inverted ~ U hypothesis)，我们不能生吞活剥	(146)
3. 对于日本缩小地区收入差距的经验，我们不能 轻重倒置	(151)
4. 不能无视 50 年前库兹涅茨曾经做出的一系列 警告	(157)
5. 应该高度警惕收入分配不平等对经济增长的 负面影响	(158)
(二) 关注产权变化以及所有制发展趋势问题	(167)
1. 企业产权变化将对工人就业机会造成影响	(169)
2. 土地产权变化将对劳动者基本利益构成影响	(173)
3. 国有经济比重过度下降将对劳动者长远权益 构成影响	(177)
(三) 关注劳动者的经济地位以及社会地位问题	(180)
主要参考文献	(199)
编后语	(206)

恩格斯在 1886 年就曾经指出：“《资本论》在大陆上常常被称为‘工人阶级的圣经’。”^① 美国的加尔布雷思教授在 20 世纪后半叶也曾经赞扬《国富论》、《圣经》和《资本论》是人类的三大财宝。^② 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就是“工人阶级的圣经”中的光辉篇章，是“人类的三大财宝”中的耀眼的明珠。这颗明珠随着日月的流失更显出了它所具有的珍贵价值。也许正因为如此，在 20 世纪即将结束之际，全世界评选千年思想家，马克思排名第一。^③ 这绝不是偶然的，因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及其经济运动规律，不仅对剥削问题作了透彻的分析，也为科学地解释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各阶层人民的实际作用和应得利益奠定了理论基础。但是，我们也看到，目前马克思的经济理论面临着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一个是一些人试图否定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科学地位和学术成就；另一个是一些人将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看成是不需要随社会经济条件变化而发展的理论，从而窒息了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发展路径。因此，针对上述挑战做出回应，深化对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的认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6 页《英文版序言》。

② 朱绍文：《经典经济学与现代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③ 黄志亮等主编：《“资本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一、理论争论篇

(一) 关于劳动价值论：国内学者的几次争论高峰

自20世纪50年代至今，我国经济学界对劳动价值论的研究、探讨或争论先后形成过四次高峰时期。^① 鉴于目前这次争论仍在进行中，不宜过早做评论，所以本书只对前三次的争论高潮做一个简要的回顾和小结。

第一次争论的高潮发端于1956年。先是薛暮桥1956年10月28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一文，接着孙冶方在1956年《经济研究》第6期发表了《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一文，从而引起了社会主义价值规律的讨

^① 李铁映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我国理论界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讨论大约有五次”。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由何秉孟主编《劳动价值理论新论》一书第4~5页。关于李铁映提出的第四次讨论即所谓“谷、苏之争”，由于当时客观环境的制约并没有在理论界引发讨论高潮，所以本课题组采用国内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只有四次高潮的说法。

论高潮。^①这实际上是继1953年之后，中国经济学家对斯大林和苏联经济学家们所阐述的苏联式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又一次深入讨论。在这次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围绕着价值规律与计划经济关系这一主题，产生了许多具有深远影响的观点。正如我国经济学家在20世纪80年代总结这一段历史时所说的：“在五十年代，主要的突破是有的文章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物质利益原则或物质利益关系的见地出发，来论证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关系的原因，并由此肯定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与此同时，有的文章明确提出要把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有的文章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经济核算的矛盾统一体，价值规律通过经济核算制度调节社会生产。”^②上面该文中所提到的主要理论突破的代表人物有四位：孙冶方、顾准、索真（即戴园晨）、南冰（即王琢）。

孙冶方在1956年《经济研究》第6期发表的《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一文中提出的主要观点是认为，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决定价值量。只要存在着社会分工，只要还讲究劳动效果和投资效果，就必须借助价值形式核算劳动耗费，价值

①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1949~1984（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版，第420页。本文提出1956年的争论是“薛暮桥的文章在先、孙冶方的文章在后”是有根据的，如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的由《经济研究》编辑部编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第180页中记载：“薛暮桥1956年10月28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一文，揭开了这次讨论的序幕。”从文章发表的时间上看，无疑是薛暮桥的文章发表在前，孙冶方的文章发表在后，因为经查，孙冶方的文章发表在1956年《经济研究》第6期，该期《经济研究》出版日期为1956年12月17日。

②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第158页。

规律就仍然发生作用，即使共产主义阶段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退出历史舞台后，也是如此。对此，后人在1986年时评价道：“这样，他就把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提高到了空前未有的高度，打开了人们认识这个问题的广阔视野。”^①后人在1999年时又评价道：“我们暂且不论孙冶方的价值规律内涵，仅就他强调价值规律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及他对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批判来说，表明中国经济学界已经发觉从苏联搬来的计划管理体制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并开始探索新的体制。所以，孙冶方1956年撰写的《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一文的发表，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史出现了转折点，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史的开端。”^②200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还评价道：“1956年孙冶方的《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一文，重新深入阐发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价值理论。”^③

戴园晨和王琢（笔名索真、南冰）在《经济研究》1957年第1期发表了《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一文，批评斯大林关于国营企业之间进行分配的生产资料实质上不是商品的论断，明确提出了“在实行经济核算制度条件下，各个国营企业还要彼此当作不同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来相互对待。还要‘亲兄弟，明算账’。”这是对当时踞绝对统治地位的“商品外壳论”的严厉批评。正如后人在1985年所评价：“需要指出，在1956~1957年的讨论中，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调

①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第181页。

② 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50年》，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4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组：《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1页。

拨的生产资料实质上是商品的人还很少”^①，“当时多数经济学论著都持相反的意见，即认为这部分产品不是商品。”^②但是还需要指出的是，即使当时如此，但还是有慧眼看出了这里的奥妙，例如当时我国著名经济学家王亚南就看出了这种观点所具有的理论意义，1959年他在一次全国经济理论讨论会上说：“以前不敢想像的国营企业间的生产资料的商品性质问题，也被提了出来，甚至还有很大一部分同志确认它是商品了。”“对于商品生产的认识的改变，就为对价值规律的思想束缚的解放开了方便之门。”^③事实正是如此，由于戴园晨和王琢的理论观点，使得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范围得到了完整的阐述，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才具有完全的意义。

顾准在《经济研究》1957年第3期上发表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其主要提出，由于劳动者的物质报酬与企业盈亏发生程度极为密切的关系，这样价格就会成为调节生产的主要工具。原因在于企业会自发地追求价格有利的生产，价格也会发生自发的涨落，由此实际在调节着生产。而全社会存在的统一的经济计划，不是个别计划的综合，而是更富有弹性，更偏向于规定一些重要的经济指标，更减少它对于企业经济活动的具体规定。对此，1986年后人评价道：“这在我国商品、价值理论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④2004年时后人的

①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 1949～1984（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版，第377页。

② 同上书，第375页。

③ 《经济研究》、《经济学动态》编辑部编：《建国以来政治经济学重要问题争论（1949～1980）》，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1年版，第139页。

④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第182页。

评价为：“顾准 1957 年撰写的《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提出了让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生产经营活动的设想。”^① 应该指出的是，对于顾准此篇论文的名称，后人多有误差省略了“制度”二字，如吴敬琏、张问敏在《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一书中的第 85 页中的引文就是如此。

我国经济学界之所以对这段的理论突破给予很高的评价，原因就在于当时的历史背景。众所周知，1952 年出版了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4 年出版了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这在当时的社会主义阵营的经济学界中是没有人敢对这两本书的观点公开提出任何疑义的。只是在 1956 年以后，是中国的经济学家公开对上述两本书中的观点提出了大胆的挑战，因此这可以视为是中国经济学家对苏联式传统经济理论的一次突破。

第二次争论的高潮发端于 1962 年。有两位叫草英、攸全的作者在 1962 年《中国经济问题》第 9 期发表了一篇文章《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该文章主要论述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否需要以及如何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在文中他们批评了学术界一些同志从马克思的“总体劳动”概念出发，断言纯粹商业等“对物质资料生产有一定贡献”的非物质生产劳动也可扩大为生产劳动的观点。^② 对此，经济学界在 1963~1965 年期间展开了争论，例如：何炼成在《经济研究》1963 年第 2 期发表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徐节文 1963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组：《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1 页。

②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

年12月16日在《光明日报》发表了《谈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许柏年在《江海学刊》1964年第1期发表了《略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劳动》，杨长福在《经济研究》1964年第10期发表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何炼成在《经济研究》1965年第3期发表了《再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草英、攸全在《经济研究》1965年第5期发表了《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等。

在以上争论的文章中，值得关注的是何炼成的观点。在1963年的文章中，他对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具体定义为：“凡是能直接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只是间接有助于社会的物质文化需要的满足或不能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并且提出了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外延，除物质生产部门外，还包括客运、邮电、服务行业以及教育、卫生等部门。在1965年的文章中，他又提出，从“总体劳动”的观点来看，许多直接为物质生产部门服务的科技工作者的劳动也成为总的物质生产劳动的组成部分。对此，1986年时后人评价道：“何炼成的上述一系列观点，经过二十年来实践的检验，已被证明基本正确，他勇于从实际出发，大胆创新的探索精神也是难能可贵的。他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研究和论述，在我国解放以来的政治经济学史上应当占有一定地位。”^①2003年时后人又评价道：“这是我国理论界最早对马克思的劳动创造价值的理

^①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第269页。

论提出新认识、新观点的学者，可谓难能可贵！”^①

令人感到有兴趣的是，同样的对劳动定义争论同时在美国也发生过。例如依阿华大学的柴斯特·A·摩尔根教授在1970年出版的《劳动经济学》一书第三版中曾说：“不少劳动经济学家把劳动用作‘工人阶级’的同义语时，往往还包括私人家庭雇员、大多数服务行业雇员和非管理业白领工人。”但是该教授认为：“有些人反对将非管理业白领工人列入劳动范畴，但是，许多证据表明：随着时代的进展，这一类人从主要特征看已经逐步接近于体力劳动工人的范畴。”^②

第三次争论的高潮发端于1979年4月的无锡会议，主题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作用。正是由于此次会议的召开，使我国经济学界对于价值规律和劳动价值理论的探讨更加深入，更加紧密联系中国的实际，思想也更加解放。事实果然如此，肖灼基在1980年2月2日的《人民日报》发表了《应把教育看作生产部门》之后，在理论界引发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新的争议高潮。例如：张寄涛、夏兴园在《经济研究》1980年第12期发表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于光远先后在《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1期和第3期发表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和《马克思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读书笔记）》，卫兴华在《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1年第6期发表了《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与于光远、童大林等同志商榷》等等。其中至今仍然产生影响的是以下几种代表性观点：

^① 何秉孟主编：《劳动价值理论新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02页。

^② 柴斯特·A·摩尔根：《劳动经济学》中译本，工人出版社1984年版，第4页。

第一，张寄涛、夏兴园在1980年12月提出，“社会主义下的生产劳动部门包括物质资料生产、精神财富生产、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务、商业金融部门、教育部门等。”^①

第二，在1981年8月15日这一天，中国两位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和杨坚白分别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于光远提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劳动不能只限于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杨坚白则提出“社会服务部门也是物质生产部门，它像其他物质生产部门一样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把服务业视为非物质生产部门，作为再分配问题处理，是不正确的，客运也应计算收入。”^②

第三，刘国光1982年提出，“每个社会主义企业和每个劳动者，不管从事的是物质生产还是服务性生产，只要是能为社会提供纯收入，这个企业就是生产性企业，这个劳动者就是生产性劳动者。”^③

第四，骆耕漠1983年提出，生产劳动的一般规定是：“凡是能生产物质产品（物质使用价值）或精神产品（精神使用价值）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④

从这次争论的高潮中，我们可以看出，经济学界对于传统的生产劳动定义有了新的突破，与其说这是中国经济学家的智慧所在，还不如说这是经济生活的实际需求所在。

当然，当前形成的第四次研讨高峰同以前相比，时代背景已经大大不同了。其中最主要的区别就是，目前市场经济已经成为

①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第272页。

② 《光明日报》，1981年8月15日。

③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1949～1984（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版，第661页。

④ 同上书，第660页。

世界大多数国家选择的主流经济制度；商品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和产权流的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对于我国来讲，目前，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体制转轨时期，正处于与经济全球化趋势相融合的时期。因此，此次研讨劳动和劳动价值论，对于我国长期的经济发展就显得更为重要。甚至可以说，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如果不发展劳动价值论，那么就无法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二）关于剩余价值论：当代国外经济学家的正面观点

从长期的理论争论中，我们看到，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是密不可分的。也就是说，承认劳动价值论必须承认剩余价值论^①。按照马克思自己的解释，“价值形式的阐述揭示了全部资产阶级的垃圾自身，但革命的结论还表现得不很明显，人们可以较容易地避开这些抽象的东西而用空话敷衍过去。”^②但在马克思论述完货币转化为资本和剩余价值的产生这两章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就无法用空话敷衍过去了。

本来有一个事实很清楚，如果撇开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不予考虑，除了自然和时间等物的因素的恩赐以外，社会财富的增加总还需要有人在运用或不用工具的情况下用劳动改造自然来生产。只要人们改造自然的生产能力足以生产出超过人们的必要生活需要的产品，就会有经济剩余出现。如果人们是自己的和社会

^①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 1949 ~ 1984（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6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通信集》，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217 页。

的主人，人们当然有权占有和分享这些剩余。但在人们之间存在许多复杂关系的现实社会里，由于被压迫的人已不再是自己和社会的主人，他们所生产经济剩余就会被他人无偿占有。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市场平等交换掩盖下的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权利不平等的实际情况，科学论证了拥有大量资本的雇主凭借自己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优势，总是可以无偿占有社会地位低下的贫穷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的事实。这一理论产生后，很快就深入人心，成为社会地位低下的贫穷劳动者们争取分享经济剩余的平等权利的锐利武器。

但是，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并不是人人赞成的。它自诞生以来一直受到很多人的百般抵制和歪曲攻击。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拥有大量资本的雇主阶层不愿意承认这个理论所揭示的事实。现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利益关系多元化格局的形成，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在中国也受到很多人的非难。一些经济学家在研究收入分配和范式转换等问题的时候，以马克思范式不属于现代经济学为由，实际上用一些国外其他经济学家的利润理论完全否定了剩余价值理论。在他们的理论里，利润是资本的自然果实或企业家个人创新冒险等活动的结果，工资是同机器和原料费用一样的需要尽力压低的生产成本，工人是不可能生产出超过相当于其所得工资的产值的普通生产要素。由于这种为企业家单方赚钱效率辩护的理论已越来越在我国占支配地位，雇员阶层的平等权利确有被越来越多侵犯的危险。可见，剩余价值理论和劳动价值论是不可分割的，劳动价值论是剩余价值理论的支撑点，而剩余价值理论是劳动价值论的落脚